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0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吳有生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蕭吉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7,02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其中新臺幣1,1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曉蓉，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趙子賢，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吳有生於民國108年8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

01 就餘額按年息15%計付利息。惟吳有生未依約繳款，截至113
02 年2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0,534元（含本金56,
03 290元、期前利息4,244元）未為清償。因吳有生於000年0月
04 00日死亡，無繼承人，被告經法院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被
05 告自應於管理吳有生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
06 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
07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有生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60,534
08 元，及其中56,290元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1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吳有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852、2107號裁定
12 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並以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6號裁
13 定對其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經於113年10月29日
14 公告，報明債權期間至115年4月29日始屆滿。依民法第1181
15 條規定，自吳有生死時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被告
16 不得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
17 物，故於此期間不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該期間之遲延利息
18 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就吳有生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積欠上開帳款之事
21 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
22 關費用查詢結果、歷史帳單等為證，堪信為真。

23 （二）惟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
24 負遲延責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三、聲請法院依公示
25 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
26 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27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28 別通知之。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
29 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
30 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230條、第1179條第1項第3款、第118
31 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吳有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而無

01 繼承人，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852、2107號裁定
02 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及以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6號裁
03 准對其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於113年10月29日
04 公告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定書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05 果可稽。是原告對吳有生之債權，於吳有生死後，被告經
06 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前，事實上無人可清償，被告經選任為遺
07 產管理人後，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則依法不得清償。亦即
08 自吳有生死後，至公示催告期滿前之不能給付，係不可歸
09 責於被告，被告不負給付遲延責任。而依上開歷史帳單所
10 示，吳有生恰於死亡當日即112年7月20日最後一次繳納信用
11 卡帳款，經抵充後，所餘債務金額為本金52,690元、期前利
12 息731元，共計57,021元。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於管
13 理吳有生遺產範圍內給付57,021元，應屬有據，後續關於遲
14 延利息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1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